

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
保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 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3-12-4
-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231204002002	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500000.00 元/年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服务周期：3 年；

5.4 采购内容：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 3.6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9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d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11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399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2.1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11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39991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6430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范围	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分为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周期	3 年
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年
4.3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年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详见采购需求。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增加相关内容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2 (A)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A)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0.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否 ☒是，具体要求：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人员组成表；
- (7) 技术部分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书；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

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

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B）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B）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B）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A）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B）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5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7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8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综合部分: <u>15</u> 分 (3) 技术部分: <u>65</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分 说明: 投标人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 得 10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 得 3 分。
	服务要求响应 (20 分)	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20 分; 1、对于所有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及说明,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采购内容中其他参数要求为重要参数, 允许正偏差, 出现负偏离时, 则一项扣 2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整体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保障、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的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全面 (能够体现项目特点, 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全面透彻 (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 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等内容), 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定期保养服务方案	(1) 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5分)	(5 分)	(2) 定期保养包括定期保养服务的频次、内容等。定期保养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明确得科学合理的 5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 预防措施 (5 分)	(1) 有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得 2 分； (2) 故障分析全面详尽，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 (5 分)	(1) 有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的得 2 分； (2) 应急响应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5 分)	(1) 有设备维保巡检服务预案的得 2 分； (2) 巡检服务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服务团队及管理 (5 分)	(1)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持证上岗，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不合理的得 2 分； (3) 人员分工及职责不明确或管理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安排招标人培训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具体计划安排和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其中必须包含合同同期内区域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2 人等内容。 (1) 安排招标人培训计划科学、完善、准确的得 5 分； (2) 安排招标人培训计划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3) 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要更换的设备备品备件的仓库情况、(包括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来源、到达时效等)，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备品备件方案科学、完善、准确的得 5 分； (2) 备品备件方案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3) 备品备件方案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项目顺利进行，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

1.2、采购编号：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项目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数量	单价	保修年限	总金额（元）
总金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保修内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4、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4.2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甲方原因包括：

1）人为原因：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保养手册操作，阻挠或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正常维修。

2）由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3）环境原因：如甲方的电、气、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

4.3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4.4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升级、维修人工费、备品备件费用、交通费等，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内每年____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

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5.2.1 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乙方在收到报修电话____小时内响应，并派遣专业资深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____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5.2.2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对设备维修维护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保修期开机率达到__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365 \times \text{___\%}$ ，即正常开机达到____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____个自然日，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天。

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____ 天，国外不超过 ____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6、违约责任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6.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6.4 以下几种情形下，每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作为赔付。

6.4.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____ 次以上；

6.4.2 保养次数不足；

6.4.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7、保密和数据保护：任何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时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接收

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方得保密信息。除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向自身员工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8、本合同保修期内，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

9、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保修服务项目：邓州市中心医院岛津数字平板胃肠机维保服务

2、保修范围及期限：

1) 保修范围：岛津数字化多功能X线透视/摄像系统

2) 服务期限：3 年。

（二）服务要求（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需提供）：

1、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2、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的零部件，并提供平板和管球等进口备件的相关单、检疫检验证明等相关文件；

3、维修工程师具备原厂有效的认证资质,河南地区有不少于两个本地工程师；

4、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免费更换设备所需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全保服务应包含球管、FPD平板等）；

5、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时） ≤ 2 小时；

6、工程师到场时间（小时） ≤ 24 小时；

7、在维修保养期间内投标单位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9、提供设备质控支持，保障设备性能处于最佳；

10、每年设备保养次数 4 次，并提供保养记录和维保服务报告；

11、保证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正常工作日/法定工作日）为 95%以上，按照自然日计算。停机时间超过规定天数，每超过一天赔偿两天保修期。

12、提供免费临床应用培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人员组成表；
- (7) 技术部分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书；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函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响应函中报价、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只能填写数字，故响应函中的报价填写每年的价格、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填写“1095”，此处不作为评标及合同签订的依据，只为保证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完整。评标及合同签订的服务周期以报价一览表中为准。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元整/每年 小写: 元/年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
-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 (3)退出磋商;
-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1-18.9 项。

六、服务人员组成表

序 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5				
..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等附原件扫描件。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

邮政编码：_

电话：

年月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十一、其他资料